

令

國民政府令

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稱該區司令部中校參謀長馬軼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杜作鎮爲吳淞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有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印行之「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的起源組織綱領及其工作」一書及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印發之「反對軍閥戰爭宣言」均係共黨宣傳刊物箴鼓辭煽惑民衆誣衊本黨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會察核迅予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以絕流傳而杜煽惑實為公便等情附書一冊宣言一紙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送連同該項刊物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務絕流傳為要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令 軍政部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河北省政府參議駐京辦事程起陸呈為呈領事竊起陸銜河北商主席命代表來京晉謁主座暨保薦鈞府參事各情形均經商主席先後電呈有案頃接商主席世電開省府現在北平禮和洋行訂購毛瑟手槍五百枝為衛隊之用即希向軍政部請領護照一紙以便寄上海該行起運是為至盼等因查軍政部以前所發護照曾經鈞府電令一律無效另行規定辦法以昭慎重各在案為此呈請鈞府頒發護照一紙由起陸就近代領以便郵寄北平轉交該行起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軍警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令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為據情轉呈發給購運乾電等項材料護照仰祈鑒核事案據職部陸軍署代署長項雄管轉據交通司呈稱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交通處函開敝處前在中國電汽公司訂購乾電瓶等件現已到滬擬派員即日前往提取運京應用相應檢同清單一紙函請轉呈軍政部給發護照等

由准此理合備文連同清單呈送鑒核伏乞轉呈國民政府按照清單填發護照一張並令財政部轉飭江海關免稅放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清單一紙據此查該署轉請上項護照現在軍事上需用孔急理合抄呈清單一紙備文呈請鈞府迅飭填發並懇令財政部轉飭江海關免稅放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單均悉准予照發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查照免稅放行可也清單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江海關查照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請發給起運手提機關槍護照仰祈鑒核事案准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函開敝部派員在滬訂購手提機槍五十枝催運甚急擬即派員前往領運惟查運送軍械須有大部護照方可通行擬請查照發給一紙實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函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迅賜發給上項護照一紙俾便轉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准予照發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查照免稅放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五號

令軍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平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江電稱天津警備司令部在義昌洋行訂購無線電機五架內有高壓發電機六具汽油電動機八具現在該項材料俱已到齊理合電請鈞府頒給護照交由駐京劉代表璣忱寄津以便起運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飭處函咨轉寄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軍警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關卡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陸海空軍總司令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暨辰電稱馮桂兩派在滬活動

首以張伯璇爲中心伊等與第三黨勾結組織之護黨大同盟亦受其接濟可否請令通緝乞電示遵等情據此查張伯璇即張定璠本係桂系餘孽自中央明令討逆尙復不知斂迹胆敢在滬組織勾結圖謀反動實屬罪無可逭除電復該司令嚴密拿辦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將該逆張定璠即張伯璇明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嚴緝究辦以遏反動而彰國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將該逆張定璠即張伯璇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總工會陳森等呈據汕頭手車工會代表等呈稱汕頭市長陳國渠勾結土劣拘捕工人扣留車輛不准工人請願縱警開槍擊傷工人多名一案民政廳調查員朱之安等協同東區善後公署辦理此案偏袒一方經省政府議決准予備案特將該調查員等錯誤之點逐條聲駁懇飭暫緩執行另行派員秉公辦理等情附汕頭手車工會呈一紙據此合亟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另行派員查明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附件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令軍政部

呈為轉呈請發給總司令行營交通處購運電料護照并令財政部轉飭免稅放行由

呈單均悉准予照發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查照免稅放行可也清單存此令

計填發護照壹張特字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令軍政部

呈准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函請發給購運手提機關槍五十枝護照一張轉請發給

以便轉發由

呈悉准予照發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查照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張特字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二號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

呈爲桂系餘孽張定璠不知斂迹膽敢在滬組織勾結圖謀反動實屬罪無可逭請令各省軍政機關嚴緝究辦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嚴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四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農鑛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湖北省農鑛廳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湖北省農鑛廳廳長等因相應請

查此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計送銅印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二十月份合刊本大洋五分
十二月份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册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册寧字七號起至寧字三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支取領取會執據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會後三日內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限期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至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